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58號

原告 永欣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要然

訴訟代理人 林孟蓓

被告 新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台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6,42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7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6,4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承攬被告「北投一樹巷住宅新建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工程總價按實作數量計價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3,865元（含稅），伊已完成工作並經驗收完畢，被告則未給付系爭工程款1至4項次及10%驗收款共236,426元，爰依約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提出

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工程合約、統一發票、應收帳款計價單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7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自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月21日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計算書：

項	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---	---	----------	----

01 第一審裁判費 2,760元

02 合 計 2,760元

0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5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06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蔡凱如